

法律一本通

仲裁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仲裁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 - 80182 - 456 - 3

I. 仲… II. 中… III. 仲裁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仲裁法一本通

ZHONGCAI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25 字数/164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56 - 3/D · 1422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第二条【适用范围】	1
第三条【仲裁适用范围的例外】	1
第四条【自愿仲裁原则】	1
第五条【或裁或审原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45 至 148

第六条【仲裁机构的选定】	2
第七条【以事实为根据，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原则】	3
第八条【仲裁独立原则】	3
第九条【一裁终局制度】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4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	10
------------------	----

第十二条【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10
----------------	----

第十三条【仲裁员的条件】	10
--------------	----

第十四条【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关以及仲裁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11
------------------------------	----

第十五条【中国仲裁协会】	11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1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蒙经济合同未直接约定仲裁条款如何认定案件管辖权的复函》

第十七条【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条至十九条、五十四条至五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至9、68、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第十八条【对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处理】	2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45、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第十九条【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七条至第一百零六条

第二十条【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三、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 31

第二十一条【申请仲裁的条件】 ····· 31

第二十二条【申请仲裁的文件】 ····· 32

第二十三条【仲裁申请书的内容】 ····· 32

第二十四条【对仲裁申请的处理】 ····· 32

第二十五条【受理后的准备工作】 ····· 32

第二十六条【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起诉的处理】 ·····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48

第二十七条【仲裁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以及反请求】 ····· 33

第二十八条【财产保全】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98至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仲裁代理】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79至83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39
第三十条【仲裁庭的组成】	39
第三十一条【仲裁员的选任】	39
第三十二条【仲裁员的指定】	39
第三十三条【仲裁庭组成的通知】	39
第三十四条【仲裁员回避的情形】	40
第三十五条【回避申请】	40
第三十六条【回避的决定】	40
第三十七条【仲裁员的重新确定】	40
第三十八条【仲裁员的除名】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职法官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通知》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46
第三十九条【仲裁审理的方式】	46
第四十条【仲裁不公开进行及例外】	46
第四十一条【开庭通知与延期审理】	46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缺席的处理】	46
第四十三条【举证责任】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7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四十四条【专门性问题的鉴定】	62
第四十五条【证据的出示与质证】	62
第四十六条【证据保全】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当事人的辩论】	63
第四十八条【仲裁笔录】	63
第四十九条【仲裁和解】	63
第五十条【和解协议达成后反悔的处理】	63
第五十一条【仲裁调解】	63
第五十二条【仲裁调解书】	64
第五十三条【仲裁裁决的作出】	64
第五十四条【裁决书的内容】	64
第五十五条【先行裁决】	64
第五十六条【裁决书的补正】	65
第五十七条【裁决书生效】	65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五十八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二、三	
第六十条【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裁决或驳回申请的 裁定的期限】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第六十一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 68

第六章 执 行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的执行】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至第二百三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第六十三条【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第六十四条【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止、终结与恢复】 ····· 92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 ····· 93

第六十六条【涉外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 93

第六十七条【涉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聘任】 ····· 93

第六十八条【涉外仲裁的证据保全】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涉外仲裁笔录】	94
第七十条【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94
第七十一条【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九条至第二百六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第七十三条【涉外仲裁规则】	10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0）》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仲裁时效】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65至177	
第七十五条【仲裁暂行规则的制定】	121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七十六条【仲裁费用】	147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第七十七条【本法适用的例外】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七至二十二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劳动争议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七十八条【本法施行前有关仲裁的规定的效力】	182
第七十九条【新旧仲裁委员会的衔接和过渡】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第八十条【施行日期】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一	
附：本书涉及的文件目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宗旨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仲裁适用范围的例外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自愿仲裁原则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理。

或裁或审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14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

146. 当事人在仲裁条款或协议中选择的仲裁机构不存在，或者选择裁决的事项超越仲裁机构权限的，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受理当事人一方的起诉。

147. 因仲裁条款或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而受理的民事诉讼，如果被告一方对人民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就管辖权作出裁定。

148.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又应诉答辩的，视为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仲裁机构的选定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以事实为根据,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原则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仲裁独立原则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裁终局制度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1997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的裁定,当事人无权上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

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的精神，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2004年7月26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2004〕225号《关于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的精神，当事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199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8月31日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

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又一部重要法律。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现有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到1995年9月1日仲裁法开始施行时未重新组建的，可以存续至1996年9月1日止；新的仲裁机构由直辖市、省与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建立中国仲裁协会。落实上述规定，时间紧迫，又涉及许多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试点，进行探索，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统一规范、统一部署。为了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先在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广州市、西安市、呼和浩特市和深圳市试点。这7个城市要抓紧研究现行仲裁制度转为仲裁法规定的新仲裁制度所涉及的问题，如仲裁机构的设置、仲裁员的聘任以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章程、登记、财产和经费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确定一名市政府负责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办）牵头，司法、工商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参加。

二、为了保证使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依照仲裁法的规定统一规范，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确定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参加，研究有关问题，提出具体规范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审查同意后，统一部署。为此，由国务院法制局在适当时机召开试点城市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的工作分两步进行，先进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在此基础上再筹建中国仲裁协会。中国仲裁协会的筹建准备工作可以早一点开始，也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参加，主要是研究如何建立中国仲裁协会、草拟协会章程和仲裁规则等问题。

四、除上述7个试点城市外，其他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